

纏足研究的經濟中心論：
評 Laurel Bossen and Hill Gates, *Bound Feet, Young Hands: Tracking the Demise of Footbinding in Village China**

苗 延 威**

書 名：*Bound Feet, Young Hands: Tracking the Demise of Footbinding in Village China*

編 者：Laurel Bossen and Hill Gates

出版時地：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7

頁 數：264 頁

—

* 收稿日期：2019 年 10 月 16 日，通過刊登日期：2019 年 11 月 20 日。

** 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學系副教授

纏足文化在二十世紀初的一、兩個世代之內戛然而止，是否意味著支撐它的社會機制出現了什麼變化？倘若可以發掘出這些變化，是否也就意味著我們能夠理解纏足文化何以延續了數百年之久？歷來關於纏足/反纏足研究者著力的課題集中在父權結構、性別文化、認同政治、文化資本、國家的社會控制與資源動員，以及纏足者的身體自我等等，甚少從結構變遷的角度探究纏足的興衰。¹ 這與資料和研究方法有關。纏足是一個時空跨幅極大的文化實踐，偏偏可供研究的歷史檔案和數據資料又極為缺乏。研究者不得不從龐大雜亂的文本、文物和口述歷史裡挖掘可用的材料，拼湊出雖仍零碎片斷但勉強可以接受的歷史敘事。有關纏足人口的統計資料，除了日治台灣總督府的普查資料，以及著名的定縣社會調查之外，還有民國時期的南京國民政府與一些地方政府在推動放足時而做的績效統計，但其中的數字並不可靠，必須放在其他脈絡之下方能呈現其意義。² 總之，纏足研究的史料困境幾乎是一道無解的難題。明白了這點，我們才能了解到 Laurel Bossen 和 Hill Gates 在她們的專著 *Bound Feet, Young Hands: Tracking the Demise of Footbinding in Village China* (以下稱「本書」) 裡，以社會調查法創造資料庫，並運用統計技術於纏足研究的努力，有多麼令人驚訝和讚嘆。

¹ 有關纏足研究的綜合回顧，見苗延威，〈從「天然足會」到「解纏會」：日治初期臺灣的女體政治(1900-1915)〉，《臺灣社會研究季刊》，期 91 (2013 年 6 月)，頁 132-136。

² 這類數據散見於楊興梅，《身體之爭：近代中國反纏足的歷程》(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2)。

早在 1990 年代初，本書作者之一的 Hill Gates 即已在四川的十個縣份進行大規模的田野調查，透過問卷方法，在每個縣份訪談約 5 百位 7、80 歲的纏足女性，建立起一份受訪者多達 4,987 人的資料庫。³ 另一位作者 Laurel Bossen 使用了 Gates 的問卷於她的雲南農村田野。⁴ 本書則以 Gates 的四川調查為基礎，將調查的範圍擴大到華北平原（山東、河北、河南、安徽）、黃土高原（山西、陝西）和雲貴高原（雲南、貴州）等 8 個省份。然後從這些省份中挑選 16 個農村做為採樣點。農村的選擇並非隨機取樣，是否有中國協助者可居中牽線，動員當地的人脈和資源，讓訪談得以順利進行，才是關鍵因素。此外，交通便利也是因素之一，過於偏遠的村落不會成為採樣點。不過作者宣稱已考量到採樣點的多樣性，以免發生系統性的選樣偏誤。

作者在每個農村尋找 6、70 歲以上的婦女進行調查，對象不限於仍然纏足者。受訪者人數以每村一百人為原則，倘若不足一百，則繼續向鄰村訪求。研究於 2006-2010 年間進行，採取結構式問卷調查，受訪人數總計 1,735 人。問卷內容以 Gates 的四川問卷為底本再加以擴充，基本問題包括受訪者的生長背景、婚姻狀況、婚前娘家與婚後婆家的勞動形態；若受訪者能夠描述早年生活，則追問農村條件與女性親屬（母親與祖母等）。此外也結合開放性訪談、討論和直接

³ Hill Gates, *Footbinding and Women's Labor in Sichuan* (London: Routledge, 2015).

⁴ Laurel Bossen, *Chinese Women and Rural Development: Sixty Years of Change in Lu Village, Yunnan* (Lanham, Maryland: Rowman & Littlefield Publishing Group, 2002).

觀察。透過調查方法取得如此大規模的資料進行分析，作者認為，可使他們有關「勞動 - 纏足關係」(the labor-footbinding relation)的假設不僅更具有說服力，也可達到社會科學講求的概推能力。

二

本書主要的研究假設是，纏足在二十世紀初中國農村的式微，與紡織工業的引入與普及有關。這個理路建立在農村家庭紡織勞動的經濟理性。當家庭紡織勞動分工不僅是為了供應家人穿戴，更是為了在市場中換取現金收入時，如何確保產能就成為母親在乎的事。在紡織的勞動分工上，織布(土布)的收入較高，由母親和年長的女兒負責，而供應織布所需棉線的紡棉工作，則交由年紀較小的女兒負責。至此，作者發展出一個驚人的論點：在纏足對行動的限制下，許多小女孩被誘導到紡棉的位置，從事這個需要久坐的工作；換言之，纏足的延續乃是建立在家庭紡織生產鏈對年輕女兒勞動力的需求。鐵製紡棉機和紡織工廠的出現使得市場轉向洋布，而土布銷量大幅下降的同時，母親對女兒紡棉勞動的依賴也隨之消失，纏足也喪失了存在的理由。作者認為，這就是纏足在二十世紀上半葉淡出中國農村的主要原因。根據這個經濟中心論的理路，本書檢視了兩個相關的命題：當女孩紡棉勞動失去原有的經濟價值時，纏足在她們家鄉消失的速度較快；若女孩能以紡棉勞動賺取收入，她們的纏足會延續

得較久。

本研究的兩個主要變項，即他們所選擇的 16 個農村的「家庭紡織經濟受到紡織業機器化影響的程度」（自變項）以及「農村女孩纏足比例下降的趨勢」（依變項），在這些案例裡，均被假設具有相同的關連性，而它們的「值」則由全體受訪者提供。相對於現代化紡織工業發展較早的長江中下游和東南沿海省份，以及其他省份中工業化和都市化程度較高的地區，華北、西北和西南省份的農村由於受到紡織工業影響的程度較低，在家紡棉的纏足女孩仍是家戶經濟的重要勞動力，因此整體而言，停止纏足的時程也比較晚，而這裡面更具關鍵性的因素，則是女孩的手作勞動對家庭收入的貢獻度。

在本書最後一章中，作者利用邏輯迴歸分析(logistic regression analysis)的統計技術發現，當「為了家庭收入而曾從事手作勞動」(handwork for income)作為自變項時，對「纏足與否」作為二元依變項的預測能力，高達 2.144 倍。此外，若以女孩的出生年作為自變項時，在 1920-1940 年之間，每晚生一年，曾經纏足的比例將下降 0.857 倍。作者還發現一個有趣的巧合，當他們把出生年以 5 年為間隔進行邏輯迴歸分析之後，1925 年出生而且未從事家庭收入型手作勞動的女孩，她們纏足的機率與 1930 年出生而且有從事家庭收入型手作勞動的女孩，幾乎一模一樣。換言之，若以此為對比，女孩的手作經濟勞動力對纏足延續性的影響，差不多是讓纏足晚結束了 5 年。由於這是有關 8 省 16 村總體趨勢的迴歸分析，如同作者所說的，即使個別的案例有所參差，亦不致

妨礙其統計顯著度。

儘管如此，作者只有在結論才將這 1 千 7 百多位受訪案例以機率統計技術合併考量，做出上述 8 省不分地域差異的結論。而在這之前的三章（也是本書的主要篇幅）中，則以描述統計的方式分別討論華北平原（第三章）、西北（第四章）和西南（第五章）各省農村採樣點纏足比例與出生年的分布狀況。「區域」也是一種分析架構，雖然作者注意到地理環境也可成為一個跨省的分類判準，例如華北平原中心地帶（河北定縣、河南開封、安徽臨泉與六安、陝西周至）與邊陲地帶（河南淮陽、山東青州、山西臨縣、陝西洛川），但書中依然以「省」做為討論的預設範疇，因此黃土高原上的山西和陝西另成一章，而與前一章華北平原的河北、山東、河南和安徽有所區別；西南則以雲南和貴州為主，四川不在這次的調查範圍內，但以 Gates 的四川調查為參照點。當同一省內剛好有兩個農村採樣點時，包括安徽的臨泉與六安、河南的開封與淮陽、山西的臨縣與長治，以及陝西的周至與洛川，對比模式就更加明顯。這個預設的架構以及書中的省內配對分析，儘管對作者後來採用的邏輯迴歸分析結果並無太大的影響，但是在這裡我們卻可以發現一些被作者淡化的因素，這些因素有時會被他們用來解釋那些與基本設想不合的案例，如山西臨縣磧口鎮，而這很可能也是本書的勞動中心論所潛藏的論證風險。

山西臨縣磧口鎮位於晉西黃河岸邊，與晉東南的長治縣農村都是山西省的採樣點，受訪人數均接近一百人。作者在第四章「西北」中比較了兩地的纏足式微時間，發現二者存在著明顯差異：相較於長治（和其他省份中的農村），磧口的纏足比例快速下滑的時間點發生得特別早，1920年代初出生的世代即已下降至百分之二十幾，而相同出生年的長治女孩仍有七成會面對纏足的命運，要到1930年代後期長治的案例才能低到兩成多。作者注意到磧口案例不符合他們的假設，但仍試圖對這個差異給予理解。此時，山西特有的「閻錫山因素」成為重要的解釋因，根據作者的說明，磧口與長治在纏足式微速度上的差異，與閻錫山(1883-1960)放足政令施加在這兩地的有效性差異一致。在他們的田野調查裡，磧口受訪者超過90%知道閻錫山禁纏足，而長治只有75%。兩名磧口受訪者特別提及閻錫山，其中一人還說曾有四十位女查腳員騎著驢子來到磧口，動手解除纏足者的裹腳布，另有數人也說曾經見過或聽過查腳員。不過作者並未提及長治受訪者是否與如何提及閻錫山政府纏足禁令的影響。此外，磧口本為黃河港埠和商業重鎮，華東棉布輸入此地相對便捷，女孩的紡棉勞動力也變得較沒那麼關鍵。同時，共產黨的晉綏邊區政權對晉西婦女勞動力的戰時動員，也改變了傳統家庭式紡織分工模式。於是，不但磧口本身的地理和歷史條件成為解釋它與其他案例呈現差異的因素，作者的勞動中心論似乎也在這裡微妙地轉變為政治中心論。

問題是，假如磧口的案例可以用政治權威的穿透性來解釋，我們不免也要問，為何這個觀點不能用來說明其他的案

例？例如，作者是否也應評估一下，閻錫山政府以及後來的共產黨晉冀魯豫邊區政府，對長治的直接或間接控制，是否也會影響該地的纏足比例變化？又，假如區域政權的社會經濟控制力道能夠用來解釋纏足比例的下降速度，那麼，我們也可以反過來重新檢視書中的其他農村案例，例如河南的開封和淮陽，以及陝西的周至和洛川。

河南的案例大致上合乎作者的基本假設。數據顯示，在開封縣，出生於 1925-1929 年間的女孩，纏足比例開始明顯下降，時間上比淮陽早了十年左右。對於這個比較結果，作者認為開封縣農村女子面對了多重壓力，包括紡織市場的變化、經濟大蕭條、戰亂、馮玉祥(1882-1948)政權禁纏足等因素。不過，也許是因為符合假設，作者仍以經濟中心論解釋開封與淮陽的差距：開封農家出產的紡織品無法與相距不遠的鄭州紡織工廠相抗衡，在市場不利條件下，纏足與女孩勞動力的連結瓦解，纏足比例大幅下降，1920 年代初出生的女孩幾乎全面纏足，但到了 1930 年代初出生點，只剩五成左右纏足。相對的，淮陽農村以編織草席為主要農副業，受到機器製品的威脅較小，女孩的編織勞動力仍是家庭經濟的支柱之一，所以纏足比例在淮陽不像開封那樣迅速下滑。

然而，倘若我們從政治中心論的角度來討論開封與淮陽，也就是說，把馮玉祥因素在河南的角色放得跟閻錫山因素在山西的角色相當的話，可能也會得到類似的結論。馮玉祥在 1922 年和 1927 年兩度控制河南政務，也都頒佈纏足禁令，不過 1922 年那次在任只有半年左右，人去政弛；1927 年後主政河南則持續兩年多，推動放足政策不遺餘力，甚至

設立了省政府一級單位「放足處」，以各種行政手段推動反纏足政策，其激進與激烈程度可能為中國歷來各地方政府放足運動之最。不過，由於馮玉祥主政時期，還無法全面掌握河南全省，包括豫西、豫西南等地，幾乎不受控制，而豫北、豫東，甚至豫中，都是在一場又一場的戰役後才取得實質統治，因此承受放足禁令壓力的區域，仍以馮玉祥政權的軍政大本營開封、新鄉一帶，以及境內可透過鐵路動員軍事力量的京漢、隴海鐵路沿線城鎮，在這些區域之外的廣大農村地帶，放足處幾乎都缺乏推動禁纏政令的能力。⁵ 換言之，緊鄰放足處所在地省城開封市的開封縣（即今開封市祥符區），正是 1927-1929 年間馮玉祥禁纏政令得以強烈推行的壓力地區，相對而言，淮陽農村則是馮政權鞭長莫及之地。以本書資料所呈現的數據而言，當 1920 年代出生的開封縣農村女孩到達開始纏足的年齡之時或之前，她們的家長正好處在放足處施壓最強烈的時刻，因此，這個年齡層及後來出生的開封女孩，比起禁纏壓力較小的淮陽女孩，不曾纏足的比例較高，應是合乎政治中心論設想的結果。也就是說，不論是經濟中心論還是政治中心論，都可對調查結果獲致相同的判斷。

政治因素也可用來討論陝西案例。在本書的研究中，在周至（東鄰西安）和洛川（北鄰延安），出生於 1930 年代初期的女孩纏足比例都大幅下降，二者均從 1920 年代後期

⁵ 苗延威，〈軍閥政權與身體政治：馮玉祥主政時期的河南省放足運動及其反挫(1927-1929)〉，《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卷 31 期 2（2019 年 6 月），頁 225-262。

的八成多跌到只剩三成多；出生於 1930 年代後期的周至女孩仍維持三成多的纏足比例（始纏年齡在 1940 年代），但同年齡的洛川女孩基本上已經不纏足了。作者以棉花價格來看兩地在 1930 年代後期出生的女孩在纏足比例上的差異：周至農民本身就種植棉花，紡棉織布的原料不虞匱乏，即使戰時棉織品市場需求量甚鉅，他們也應付得過來；洛川則不然，戰時棉價上揚，農民只購買足夠家庭衣物需求的棉花，而無力紡棉供應市場；因此，洛川女孩比周至女孩更早脫離家庭式紡棉勞動，同時也更容易停止纏足。

不過，假如我們繞開作者的經濟中心論，而將政治因素納入，或許也說得通。1920 年代後期的陝西省，和河南一樣，都是馮玉祥的地盤，也都設立了放足處，長年跟隨他的僚屬，也是對放足一事不遺餘力的鄧長耀(1877-1950)，即被任命為陝西民政廳長兼放足處長。鄧長耀因為許多別出心裁的政令宣傳作為，包括編寫白話勸諭放足歌謠交付各縣傳唱、組織赤足小腳婦女遊行、在民政廳禮堂陳列沒收來的繡鞋和裹腳布等等，雖然引來上海媒體譏笑為不成體統（高彥頤則稱之為「荒誕劇場」），⁶但他的積極性卻是無庸置疑的。1927-1929 年間陝西放足處的纏足禁令，很可能也會影響到 1920 年代後期及之後出生的周至和洛川兩地女孩的家長，當女兒長大到纏足年齡時，有關放足受罰的見聞或傳聞，加上時局動盪以及作者在意的經濟因素等，有可能會讓不少家長放棄這個傳統。至於 1930 年代後期出生的洛川女孩為何已

⁶ 高彥頤(Dorothy Ko)著，苗延威譯，《纏足：「金蓮崇拜」盛極而衰的演變》（臺北：左岸文化，2007），頁 128。

是天足，除了作者提到的棉花短缺因素之外，1940 年代初期的陝北政局也可能有所貢獻。共產黨的陝甘寧邊區政府在 1937 年正式成立，到了 1940 年代，已有相當規模。洛川位於邊區南緣，正位於國民黨對付延安政權的最前線（共產黨於 1948 年取得此地的統治權）。國民黨政府在有效統治範圍內大多會推動放足政策，陝甘寧邊區政府則在 1939 年頒布了《禁止婦女纏足條例》，洛川正好處在兩黨抗衡的位置，對於 1940 年代家有纏足年齡女兒（1930 年代後期出生）的當地居民來說，比起周至女孩的家長，幫女兒纏足是件較具政治風險之事。

四

以上關於山西長治、河南開封與淮陽、陝西周至與洛川等案例的質疑，都是建立在本書作者對於磧口案例做為經濟中心論「例外」的說明。當他們援引了政治因素時，就不能排除這個因素對其他案例也可產生類似的作用。更何況，在作者的論述裡，經濟中心論點雖然可以說明河南案例與陝西案例有關纏足比例下降幅度和時間點的差異，卻無法說明山西案例的差異；反之，若以政治中心論的角度來檢視上述案例之間的差異，雖然缺乏充分的證據，但在設想上似乎都說得過去，因此本書的論證也許需要將每個案例本身的歷史經驗納入考慮，才能發展出更細緻的支撐。

作者的論證之所以出現破口，主要是因為作者在研究方法上所呈現的矛盾。他們一方面企圖建立起可以解釋所有受

訪者纏足與否的模型，因此使用了邏輯迴歸分析的統計技術，然而這個量化研究的發現，書中大概只花五頁的篇幅就講完了。另一方面，他們用了三章的篇幅針對 8 省 16 縣農村受訪者的出生年與纏足比例進行討論，並對案例之間進行配對比較。結果，這些案例（而非受訪者）成為討論的重點，研究方法也不知不覺變成了小案例數的歷史比較分析（small-N comparative-historical analysis），亦即，案例數變成 16（農村），甚至只有 8（省），研究問題也轉變為這些案例之間為何會出現某種異同。這時，本書研究就產生了歷史社會學研究難以避免的「小 N 難題」：由於案例數太少，每個案例的決定性變得太強，偏偏又無法判斷那些雖未出現、但在分析上可能成立的案例，究竟是「不會出現」還是「尚未出現」？由於案例沒有出現，其他可能同樣具有解釋力的模型或闡連被預先排除，但是一旦出現了矛盾案例時，原先建立起的因果關係，將會一夕崩潰。⁷ 磧口的案例顯然就讓整個研究陷入了「過度決定」的窘境，而經濟中心論的解釋模型也存在著瀕臨瓦解的危機。

過度決定的問題也與潛在自變項太多有關。作者在主張經濟中心論的同時，也排除了其他常見的歸因，包括政府與知識菁英的反纏足呼籲與作為、教育文化改革、女性地位的提升、婚姻市場的變化、戰爭等等。在他們看來，這些因素都無法預測個別農村纏足比例下降的狀況。尤有甚者，這個研究原本是為了解釋纏足消逝的過程，但在本書和作者其他

⁷ 苗延威，〈歷史社會學的方法論爭議〉，《社會科學論叢》，卷 7 期 1（2013 年 4 月），頁 116-117。

論著裡，女孩的紡棉勞動力也成為支撐纏足在前現代中國農村延續的解釋因素，而上嫁論、情欲論等一般認為與纏足文化擴散有關的觀點，都被他們以「多數受訪者沒有嫁得更好」以及「受訪者落落大方的態度」等原因給否定掉了。⁸ 儘管上嫁論和情欲論也都有值得商榷之處，但以末代纏足長者的狀態來否認這些文化解讀，著實讓人吃驚。畢竟，這種決定論式的單因推論，縱然極具洞見和啟發性，但是將複雜歷史過程化約為經濟行為的函數關係，不僅在研究方法上不夠嚴謹堅韌，對於纏足文化的理解也失之扁平化，結果將是缺乏了歷史研究(以及社會學研究)所需的「交織性」(intersectionality)視角和想像。⁹

⁸ 亦見 Hill Gates, *Footbinding and Women's Labor in Sichuan*, pp. 55-67; 以及 Melissa J. Brown, Laurel Bossen, Hill Gates, and Damian Satterthwaite-Phillips, "Marriage Mobility and Footbinding in Pre-1949 Rural China: A Reconsideration of Gender, Economics, and Meaning in Social Causation," *Th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71:4 (November 2012), pp. 1035-1067.

⁹ 關於「交織性」概念的討論，見衣若蘭，〈論中國性別史研究的多元交織〉，《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期 30(2017年12月)，頁 167-230。